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因此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政策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如下变更：

- 1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- 2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：

- 1、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42,233,444.61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；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99,623,398.04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。
- 2、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数 1,949.50 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本年数 49,111.70 元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数 47,162.20 元；调减营业外收入上年数 3,594.40 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上年数 904,894.08 元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数 901,299.68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,不影响公司净利润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监管要求,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